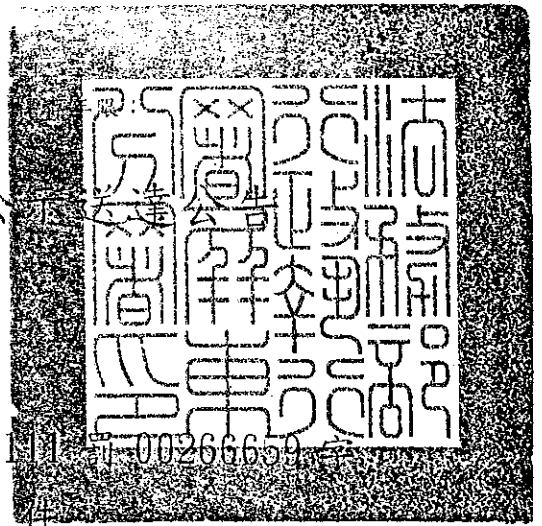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26665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3 年 9 月 13 日屏執平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266659 號
第 1130254963X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 件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266659 號義務人黃明德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黃明德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柯怡如 休假
行政執行官 張峻嘉 代行